

第二章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新加坡名校国际大一课程定向班课程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新加坡名校国际大一课程定向班课程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东方煜龙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1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3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东方煜龙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7月15日

